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26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王芳春 原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3
樓之3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寄發如附件所示債權讓與通知書予相對人，因相對人已出境未居住於設籍地，以致無法合法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查，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68年2月21日遷出國外，並於93年9月13日為遷出登記，有戶籍謄本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